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169號

原告 李皓文

被告 潘柏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956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6,9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下午3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113巷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疏失，撞擊原告所有停放於該巷內機車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現場與車損照片、及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等件可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10,900元，並提出生發機車行出具之估價單為證，然此並未區分工資及零件之費用，參酌財政部公布之114年度營利事

業各業所得暨同業利潤標準，於機車維修業之淨利為百分之19，則系爭機車修繕費用10,900元之19%計算為2,071元，應屬合理且必要之工資，其餘8,829元則為零件費用。系爭車輛於114年3月出廠，至114年12月29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10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8,829元折舊後為4,885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修復費用共6,956元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95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